

我的判教基準與早期佛教： 捨邊中道與法有我無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吳汝鈞

本文目次

- 一、我的判教基準
- 二、十二教判
- 三、捨邊中道
- 四、法有我無

一、我的判教基準

以下我要展示我自己的判教理論，對佛教的教義作分判。首先要說明的是，我的判教對象，是在印度和中國發展出來的佛教。主要的原因，一方面是佛教的義理，在印度和中國有較卓越的發展；其他區域的佛教，如在西藏、高麗、日本、蒙古、絲綢之路周圍的發展，基本上是沿著印、中佛教加以繼承和配合該有關區域的文化、風土人情來開拓出自己的義理和實踐體系，原創性（originality）不夠強，當然其中亦有例外，例如西藏佛教的宗喀巴（Tson-kha-pa）和日本佛教的道元。另一方面是我自己對印、中佛教

比較熟悉，較能順利處理有關文獻；同時，自己的時間與精力也很有限，光是作印、中佛教的研究已感到局促，更遑論其他地域的佛教了。不過，對於發源於日本的京都哲學與批判佛教，我還是拿來處理，因為它們的發展範限，已超出日本本土，走向國際宗教研究與開拓的舞台了。它們都具有相當雄厚的潛力，並且還在不斷進展中，特別是京都哲學，早已備受國際的哲學界、宗教學界和神學界注目。我個人估計它對國際的思潮，在跨宗教與跨哲學方面，將會有深遠的影響與實質的貢獻。

我要在本書中把佛教判釋為十二個宗派：捨邊中道、法有我無、即法體空、識中現有、挾相立量、捨相立量、空有互融、佛性偏覺、佛性圓覺、依他極樂、場所立本和佛性解構。以下先交代一下我對佛教的判釋所立根的基準。

1. 判教的基準：動感問題

佛教是一個很大的宗教，它的義理非常豐富，所謂“三藏十二部”，讓人有不知從何說起的感覺。這個義理大海，是自釋迦牟尼（Śākyamuni）創教以來，佛教弟子和佛教研究者透過悠長的歷史與遼闊的地土所共同發展出來的研究成果。這研究成果是上述有關人士艱苦經營而來的，同時也包含了教外各種不同的刺激的元素。例如印度方面在佛教出現之先的婆羅門教（Brahmanism，今為印度教（Hinduism）、在義理上與佛教相互論諍的其他哲學派系，如六派哲學；中國方面則有原來的儒家與道家和它起種種激盪；到了今日又有基督教和西方一些主流哲學和它諍辯和對話。對於佛教來說，這些多元的思潮與佛教的遇合（Begegnung），肯定會刺激它的

發展，甚至讓它進行自我轉化。

面對佛教所含藏的這樣多元化的義理：觀念論、實在論、救贖論（或解脫論）、存有論（或存在論）、認識論、推理論（或因明學）、實體主義、非實體主義，等等，我們應該如何理解，如何把它們一一放在一個總的架構之中，把它們綜合起來，為它們作恰當的定位呢？這便是判教或教相判釋所要做的。

對於佛教的判教或教相判釋，很早便有人做了。在印度佛學方面有《解深密經》（*Samdhinirmocana-sūtra*）和寂護（*Śāntarakṣita*）；在中國佛教方面則更多，上面所舉的智顛、法藏、宗密、太虛和印順，都是著名的例子。在他們的判教中，通常都可以看到一些線索，作為判教的基準。在這一點上，天台宗智顛大師的判教，顯得最為清晰俐落。他以真理觀為主軸，以實踐真理的方法為輔軸，來進行分判。在真理觀方面，他提出兩層真理：空與中道，在他的理解中，中道與佛性是等同的。至於實踐或體證真理的方法，他提出析法與體法；析法是分解、析離諸法，體法則不作析離，當下就法本身來看。在更高層次方面，他提出歷別與圓頓；歷別是依循階段去做，是漸次的，圓頓則是不必經歷階段，而是頓然地、一下子地成就。因此，他便很自然地以真理觀與體證方法來進行判教，判藏教或小乘（包括原始佛教¹在內）為“析法入空”的模式，通教（包括般若思想、中觀學和《維摩經》思想為“體法入空”的模式²，別教（包

¹ 《阿含經》（*Āgama*）是佛教最早期的經典，記載了釋迦的生平和思想，這便是一般所謂的“原始佛教”（Primitive Buddhism）。我們可以說，以《阿含經》為依據的原始佛教，最接近、最能表示釋迦的言行與思想。

² 智顛以《維摩經》（*Vimalakīrtinirdeśa-sūtra*）屬通教，頗令人困惑不解。此

